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柳坤廷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26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柳坤廷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相機壹台（品牌Sony，機號0000000，機型ILCE-7M4）、原廠電池貳個、充電器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柳坤廷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其向告訴人劉承越租用並持有之相機等物品侵占於己，並轉售予他人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律意識，所為實屬不當，且迄未予告訴人和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侵占物品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本案侵占告訴人所有之相機1台（品牌Sony，機號0000000，機型ILCE-7M4）、原廠電池2個、充電器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2617號

被 告 柳坤廷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柳坤廷明知其持有之相機(品牌Sony，機號0000000，機型IL CE-7M4及原廠電池2個、充電器1個，價值新臺幣計7萬1420元)為其向劉承越租用，經劉承越於民國112年3月8日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交付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犯意，未依約支付約定租金，且經

01 劉承越屢次向其催討返還上開物品，仍拒不返還上開物品與
02 劉承越，並變易為所有之意思將之侵占入己，並於不詳時地
03 將上開物品轉售與不詳之人。嗣因劉承越追索無著，始悉上
04 情。

05 二、案經劉承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柳坤廷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08 與告訴人劉承越於警訊中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上開物品租
09 賃契約書、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附卷可跡
10 稽，足證被告前揭供述與事實相符，被告上開罪嫌，應堪認
11 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1 日

17 檢 察 官 陳 怡 君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20 書 記 官 朱 品 禹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9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

